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高职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2020-0860



项目编号： WX2020-0860

采 购 人：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36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9
一、磋商函	40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42
三、出版社授权	43
四、送货方案	44
五、售后服务承诺	45
六、供应商承诺函	46
1、磋商承诺函	46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七、2017 年以来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9
八、供应商简介	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1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52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WX2020-0860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教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X2020-0860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986000.00 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项目基本情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五十多家出版社出版的国内版高职教材的供应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采购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与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方式： 现场购买

4. 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136039916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
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 布 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136039916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董先生 电 话：0371-6552829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教材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2	交货期	接到订单后 20 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质保期	三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采购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与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5.5	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可拆分装订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0年7月31日15:00分 磋商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评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按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 伍万元 (50000.00 元) 形式: 转账
10.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 1.5%,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预算价	986000.00 元
10.5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 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	

	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交货期、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

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提供第五章“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磋商最后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times 6\%$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部分（30分）	出版社授权	15分	1. 供应商具有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书的，每提供一家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 除上述出版社外，供应商每再提供其他任何一家出版社授权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供应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大中专院校教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所不同院校的教材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3	技术部分 (35 分)	供货方 案和售 后服务	35 分	供应商采购的教材与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一致性。(根据所供教材与原订单的匹配度和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的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3 分、2 分、1 分)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单后，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的情况(根据响应时间和采取的方案措施的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3 分、2 分、1 分) 供应商能够按时供应教材的情况(根据响应时间和采取的方案措施内容的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6 分、4 分、2 分) 供应商教材的外包装质量情况(根据采取的方案措施的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3 分、2 分、1 分) 供应商所供的教材合法、全新、正版(根据响应程度和所采取的方案措施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6 分、4 分、2 分) 供应商采购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情况(根据所采取的方案和措施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3 分、2 分、1 分) 供应商核算和发放班级教材的准确性(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措施和类似案例情况的优秀、良好、一般分别给出 6 分、4 分、2 分。类似案例需提供服务院校教材管理部门出示的证明) 供应商免费赠送教师用书的承诺情况(承诺免费赠送教师样书比例最多能够达到总码洋 3%的给 5 分、2%的给 3 分、1%的给 1 分，1%以下得 0 分)
4	综合评议		5 分	磋商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适合度、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响应文件制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 5 分、3 分、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评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型企业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购书方(甲方):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供书方(乙方):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委托 _____ 对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教材采购 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编号为: _____, 最终确定 _____ 为成交人,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教材, 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 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 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交货地点
1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 第一学期高职教材	98.6 万元	采购人指定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伍万元 (5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保证金者,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甲方可依次转于第二成交候选人。

2.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供应教材,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_____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 需要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_____ 天内将所订教材按甲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 视为不守信单位, 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100% 货款, 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 教材的外包装上均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0%作为罚款。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___日内退换。

5. 乙方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率、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接到订单 1 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并保证在___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

7. 乙方保证退回所有多余教材，实现学校零库存；同时为甲方提供免费配套的教师用书。

8. 乙方应根据学校需要协助甲方教材管理人员发放教材并核算教材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结算折扣
1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 第一学期高职教材	%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乙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一百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其它

-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期限为六个月。
- 6、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轻工业学校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②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2、采用第②类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3) 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响应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附近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磋商首次报价表
2. 出版社授权
3. 送货方案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承诺函
6. 由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60__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供应商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	_____%， 即全部教材均按____折供货结算。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三、出版社授权

四、送货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七、2017 年以来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伍万元（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履约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依次转于第二成交候选人。

2.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供应教材，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3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

3. 成交单位接到订单后 20 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单位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采购人本次成交教材总码洋的 100% 货款，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 教材的外包装上均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0% 作为罚款。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

5. 成交单位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6.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率、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人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接到订单 1 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并保证在 10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成交价的折率一致。

7. 成交单位保证退回所有多余教材，实现学校零库存。

8. 成交单位应在学校订单发出后 15 天内准确核算出各个班级的实际教材费用，并回复学校。本项目学校将分学期采购教材，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学校将会严格依据成交单位事先核算的金额与成交单位结算教材费用。每学期开学时，

成交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向各个班级发放教材。

9. 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的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免费提供每种教材的教师用书。